蘇松歷代財賦考

蘇松歷代財賦考徵引書目

函史　古今治平略

歸有光文集　日知錄

菽園雜記　居易錄

賦重考畧　浮糧議槁

浮賦考王開炳　蘇松田賦備考周象明

蘇松歷代財賦考目錄

有明賦額偏重蘇松等君

蘇松浮賦始於官田　初減官田賦額

初均官田民田賦額　誤編兩項賦額

本朝賦額悉照萬曆初年

本朝已有豁免袁瑞二府成例

順治十八年有豁免上諭

康熙元年復有豁免上諭

今上登極後復有續奉豁免成例

萬曆中加增之賦本朝尚未豁除

本朝賦額漸奉加增大浮于昔

漕米加增之弊　　漕糧改折賦幾五倍

白糧有募船水脚之加增　白糧不可輕議改折

現今賦額浮於順治初年

二月開徵蘇松益困　課吏較嚴蘇松益困

金花官布各有浮額　存留起解亦異昔年

新荒田地尚未續報　蘇松火耗等於他省正供

漕項從無蠲免之例辦　豁免之恩溥於蠲赦

蘇松萬姓遥祝聖壽請減浮糧之圖

皇帝

萬姓

謳思

聖—海宇靜—蘇松浮賦求裁定

仁—得民心—前朝弊政屢叮嚀

明—賦額均—萬邦頌禱樂昇平

廉—重賦捐—父母妻子共生全

斷—是非判—藏富於民眞妙筭

好—民康飽—救吾三吳望及早

壽—福澤厚—浩蕩洪恩充宇宙

蘇松請减浮糧擬稿

奏爲

聖主之施恩愈厚。疲民之望澤愈深。請豁前朝之浮賦。更定

昭代之良規。以濟民艱。以培　國本事。竊惟聖人治天下。一

夫不獲。則曰予辜。以故感恩戴德之民。得自陳其衷曲。

即至海隅日出之遠。不使抱憾於偏枯。嘗攷故明有天下。

定賦額。每畝三升五升。其最重者。八升五合五勺。惟江西

之袁瑞。江南之蘇松。一因陳友諒所據。一因張士誠所據。

明祖怒其附寇。獨以十倍重賦困之。此不過一時之憤激

原非欲罰及子孫必使其與天同休而後快也恭遇
興朝定鼎兩郡小民皆望風歸順與故明之附寇者又大相
逕庭則不忍罰其重賦更明矣所以順治十一年三月奉
世祖章皇帝恩詔豁免袁瑞二府浮糧今悉照元朝賦額康熙元
年正月及二十九年三月又連奉
上諭并欲豁及蘇松則是三吳疾苦屢煩
睿慮惓惓匪朝伊夕矣無如蘇松之民命甚薄雖能以照於
九重終不能見允於閣部臣等生於清長於清沐浴
聖化者已七十餘載今日猶為三百年前張士誠之故日日伏

地而受鞭笞。仍遭洪武之流毒。致使江南一省中。獨蘇松賦額。一倍於常州。二倍於鎮江。一十八倍於淮安。同此土田。同此民力。豈堪如此偏重。至吳江一縣。其賦額之重。尋於雲貴兩省。又加以淮安一府。則其不均之嘆。當宁必聞之而大駭矣。所以民之生斯土者。雞犬不寧於田野。敲朴不絕於公庭。痛苦哀號之慘。仁人所不忍聞。鵠形鵠面之軀。仁人所不忍見。徒以四方之富商大賈。粧點閶闔之繁華。以故蘇松之人民。但知逐末而不知務本。蘇松之田地。但有拋棄而絕無闢墾也。此真日後之隱憂。豈止

目前之貽累今之議者動云錢糧重地難以驟減獨不思

今之所謂錢糧者本非當時惟正之供乃昔年

上諭所云不可踵行之弊政也夫奉勝國之科條虐我

皇清之黎庶於理有所不順且以附寇之典懲及向化之良

民於情有所未安又況三百年前之祖父已無辜而謂三

百年後之子孫反有罪於法更有所未當向使仇怨地方

急行減免之

聖諭未嘗見之於

恩綸豁免袁瑞浮糧悉從原額之盛典未嘗施之於實事值此

堯舜之主在上猶當繪圖以入告況我朝並無仇怨之
詔告業已播之海隅毋得踵弊橫征有辜德意之
恩旨業已行之表瑞則是我
皇上保民如子一視同仁之念不特遐陬僻壤聞之即
皇天后土亦無不共鑒之矣而我蘇松小民獨以微賤之故今日
隱忍不言阻抑當年之德意則是
皇上無負於蘇松蘇松實負
皇上也從來國家之經費莫甚於漕糧漕米百萬至　京費用
往往倍之若豁免遠方重賦則經費貢役亦隨減省是所

豁者僅百萬。而所省者反不止百萬也。是雖大沛

皇仁。而實無損國儲也。茲者欣遇

皇上甲子初巡之萬壽。必有頻施疊降之殊恩。倘不能盡行於

嵩呼萬歲之時。將必補行於

皇太后海屋添籌之會。竊謂欲施浩蕩之弘仁。無如豁免蘇松之

浮賦。彼蒼留之三百年以待

皇上。無非欲我

朝成就亘古不磨之令名。是以萬方黎獻叩

首懽呼。兩郡蒼生拭目靜候。伏望

皇上睠念東南。釋其重困。或額照宋元如袁瑞二府之成例。或

賦同常鎮定彼此一體之良規更不然或於蘇松兩郡中
止據崇明一縣之未經加賦者而如其額將見賦歛既輕
則墾田日廣游惰既去則奸宄潛消業主既沾減賦之恩
佃户亦受捐租之惠如此曠世難遇之深仁全賴曠世難
逢之
聖主要必出以
宸衷之獨斷方無欲行輙阻之患胥將三百年之弊豁於崇朝
億萬載之基光於史册矣草莽無知字多逾格伏候
睿斷施行

本朝開國定賦上諭

上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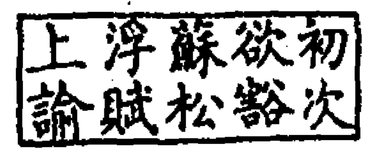
順治二年欽奉
上諭本朝平定江南其土田規
則悉用前明之舊以萬曆々
賦額起徵仍捐本年々之糧十
分之七兵餉十分之四其明
末雜款之征盡永除之

初奉豁免表端浮賦上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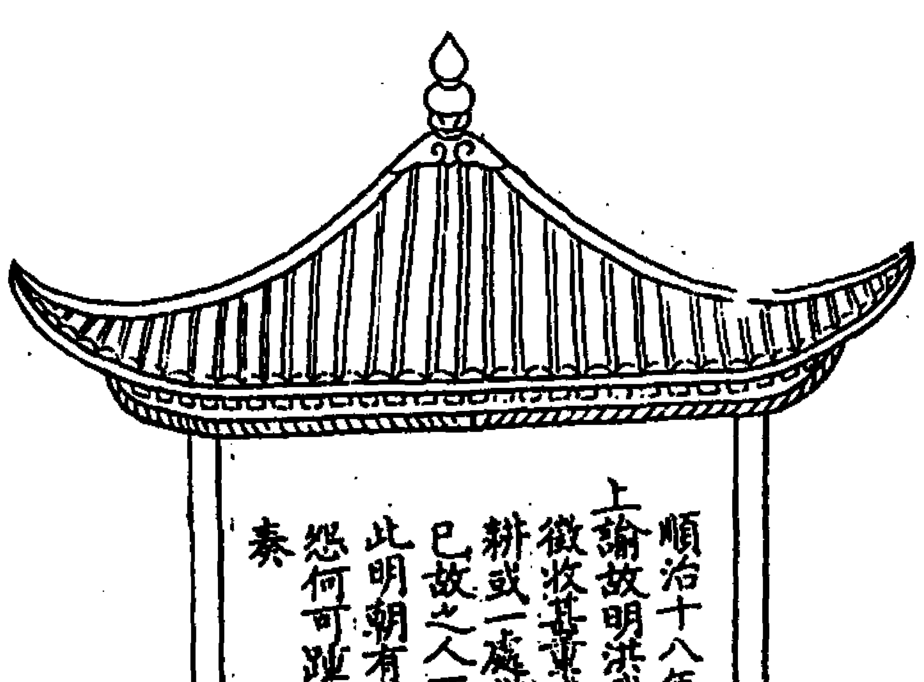
順治十一年三月欽奉
上諭追浮糧之太重困一
方應從原額以資蘇
督撫飭該府縣後此之
減免毋得違襲額征有
辜德意

續奉豁免南昌浮賦上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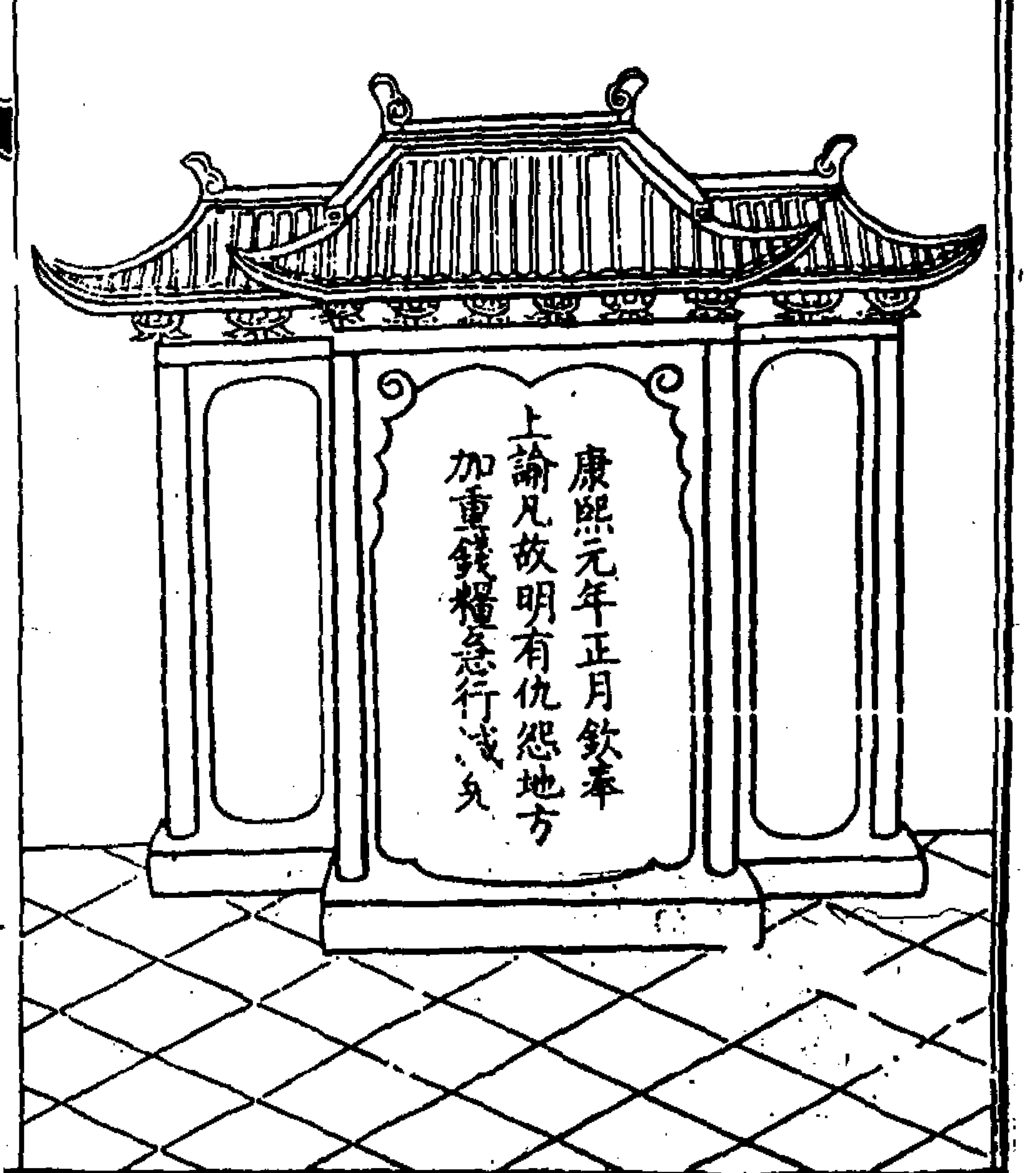


初次欲豁蘇松浮賦上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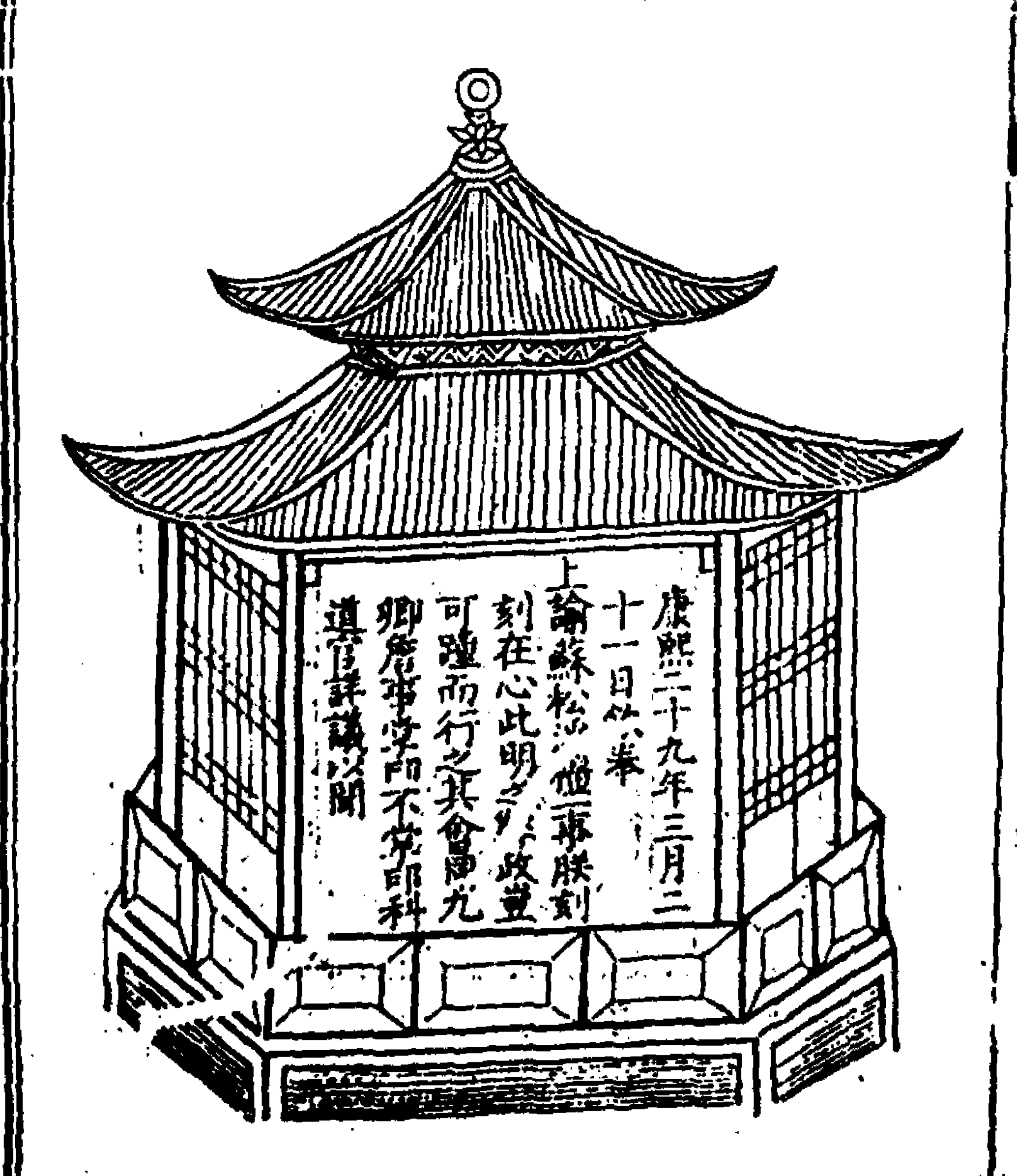


順治十八年三月二十三日欽奉
上諭故明洪武因有仇怨或一處錢糧徵收甚重或一戶不許牛耕叫人自耕或一處併婦人女子為倡或一處已故之人不許葬埋在地抛棄於河此明朝有仇怨於人民我朝並無仇怨何可違行此等情由爾部詳察具
奏

再蒙欲豁蘇松浮賦上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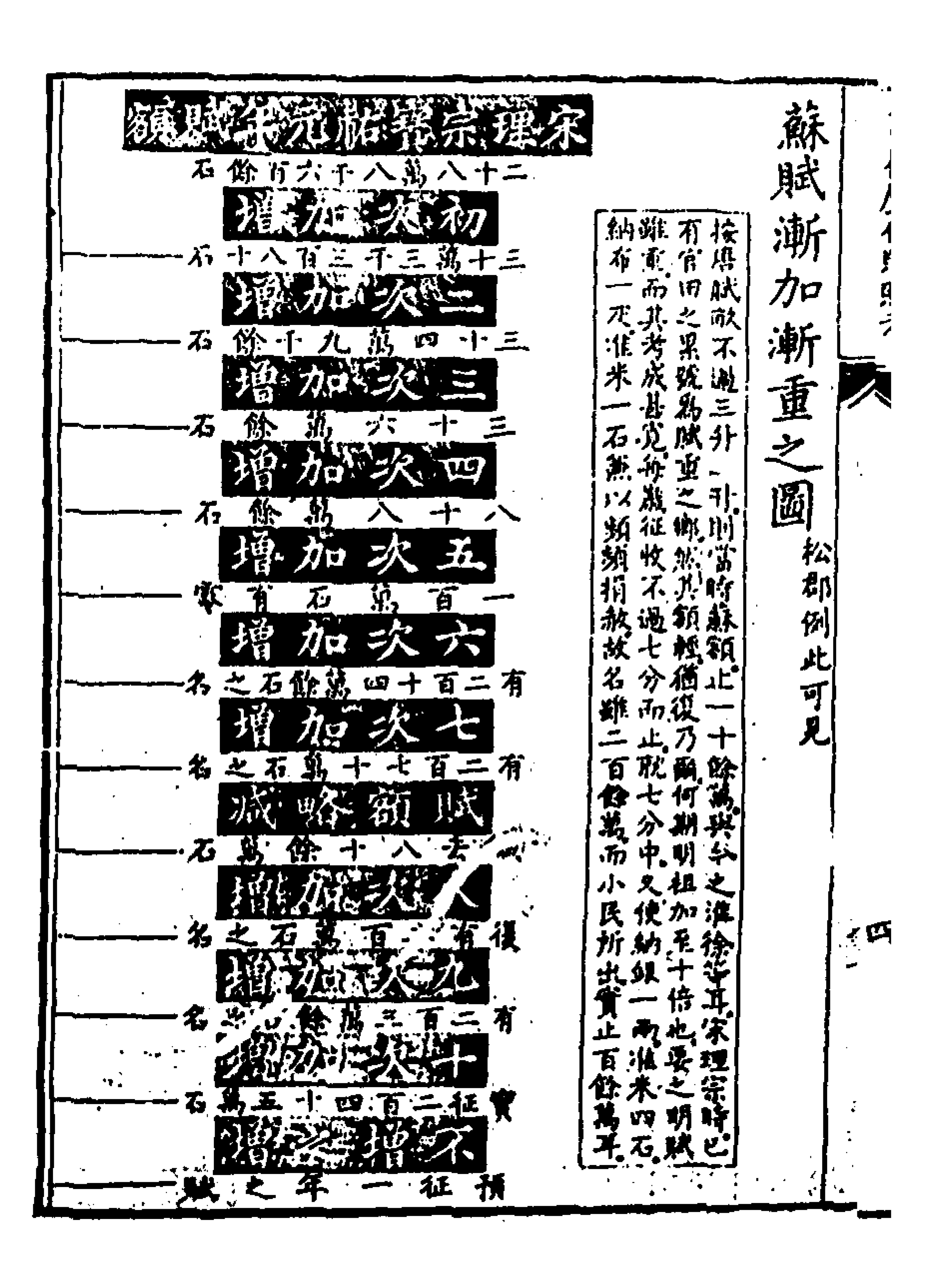
三度欲豁蘇松浮賦上諭



康熙二十九年三月二
十一日仏八奉
上諭蘇松浮糧一事朕刻
刻在心比明々々政豈
可強而行之其會同九
卿詹事學而不究部科
道官詳議以聞

伏讀兩朝
上諭具見我
世祖章皇帝救民水火之心
皇上一視同
仁之至意

今兩郡蒼生現受故明
酷罰若不將積困情形
究其源本何以上慰
聖天子如傷之隱至於爲
民請命左右贊襄俾
皇上享令名於萬禩綿歷
服於無疆則又全賴乎
愛君忠國之大寮以及
責難陳善之君子矣



蘇賦漸加漸重之圖
松郡例此可見
按吳賦畝不過三升一升則當時蘇額止一十餘萬與外之准徐等耳宋理宗時已有官田之果號爲賦重之鄉然其額糧猶復乃爾何期明祖加至十倍也要之明賦雖重而其考成甚寬每歲征收不過七分而止就七分中又使納銀一兩准米四石納布一疋准米一石兼以頻頻捐赦故名雖二百餘萬而小民所出實止百餘萬耳
宋理宗景定公田賦額
二十八萬八千六百餘石
初次加增
三十三萬三千三百八十石
二次加增
三十四萬九千餘石
三次加增
三十六萬餘石
四次加增
八十八萬餘石
五次加增
一百萬石有零
六次加增
有二百四十萬餘石之名
七次加增
有二百七十萬石之名
賦額略減
去八十餘萬石
八次加增
復有百萬石之名
九次加增
有二百三萬餘之名
十次加增
實征二百四十五萬石
不增之增
預征一年之賦
四

而司農猶惡役取輕賦民田一畝加作二徵故額重至此

此賦皆五年所增也

此宋景定中買沒官田之所積

此包恢知平江時官田之所積

元延祐四年籍沒朱張官田之數

此張士誠又增宋元官田之數

明祖取張士誠之田俱照租額起科

成祖北遷漕運耗費愈重故派增耗

此宣宗五年從況鍾周文襄之請也

此因減糧而派加耗之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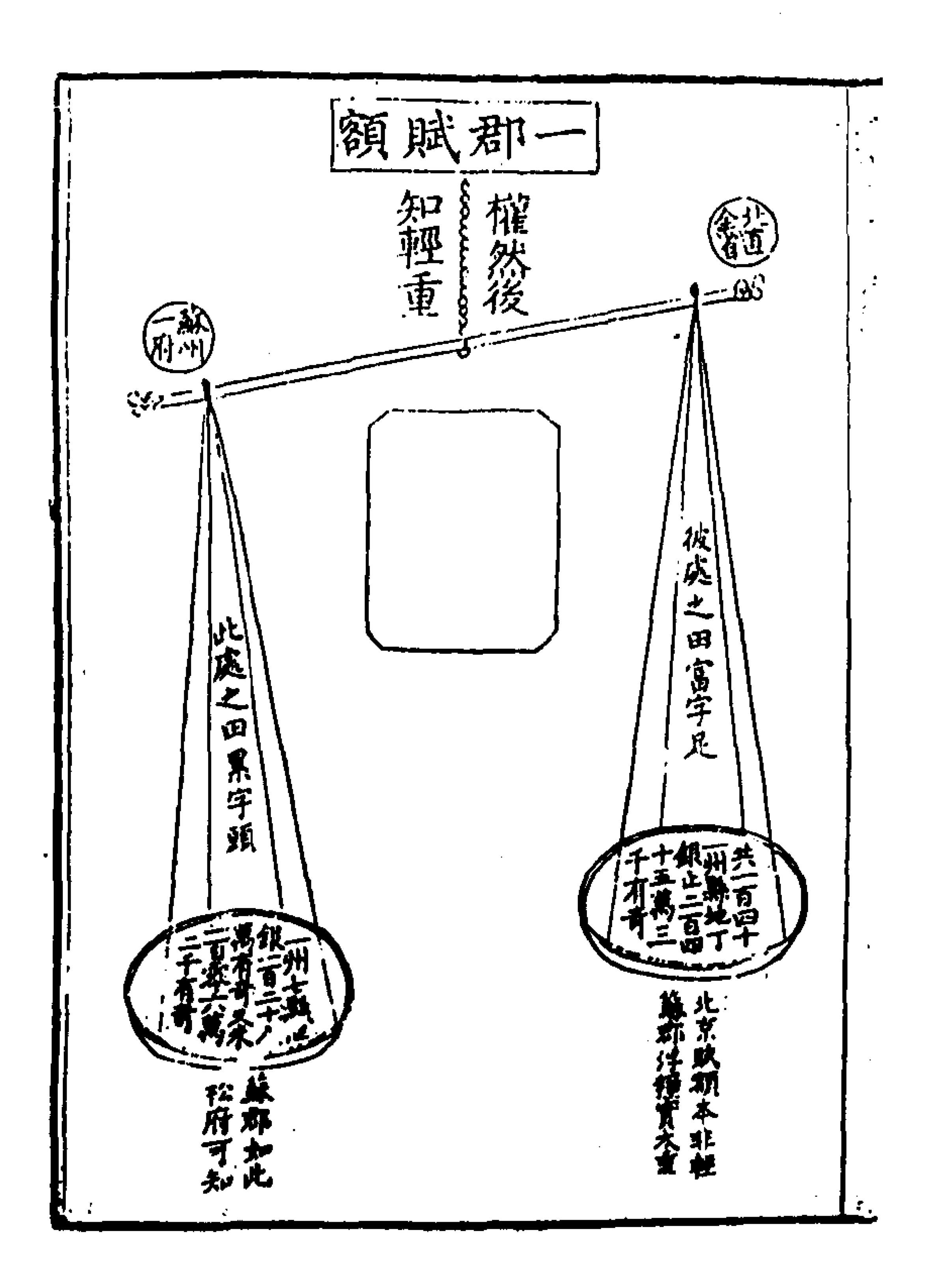
此萬曆間六倍之三倍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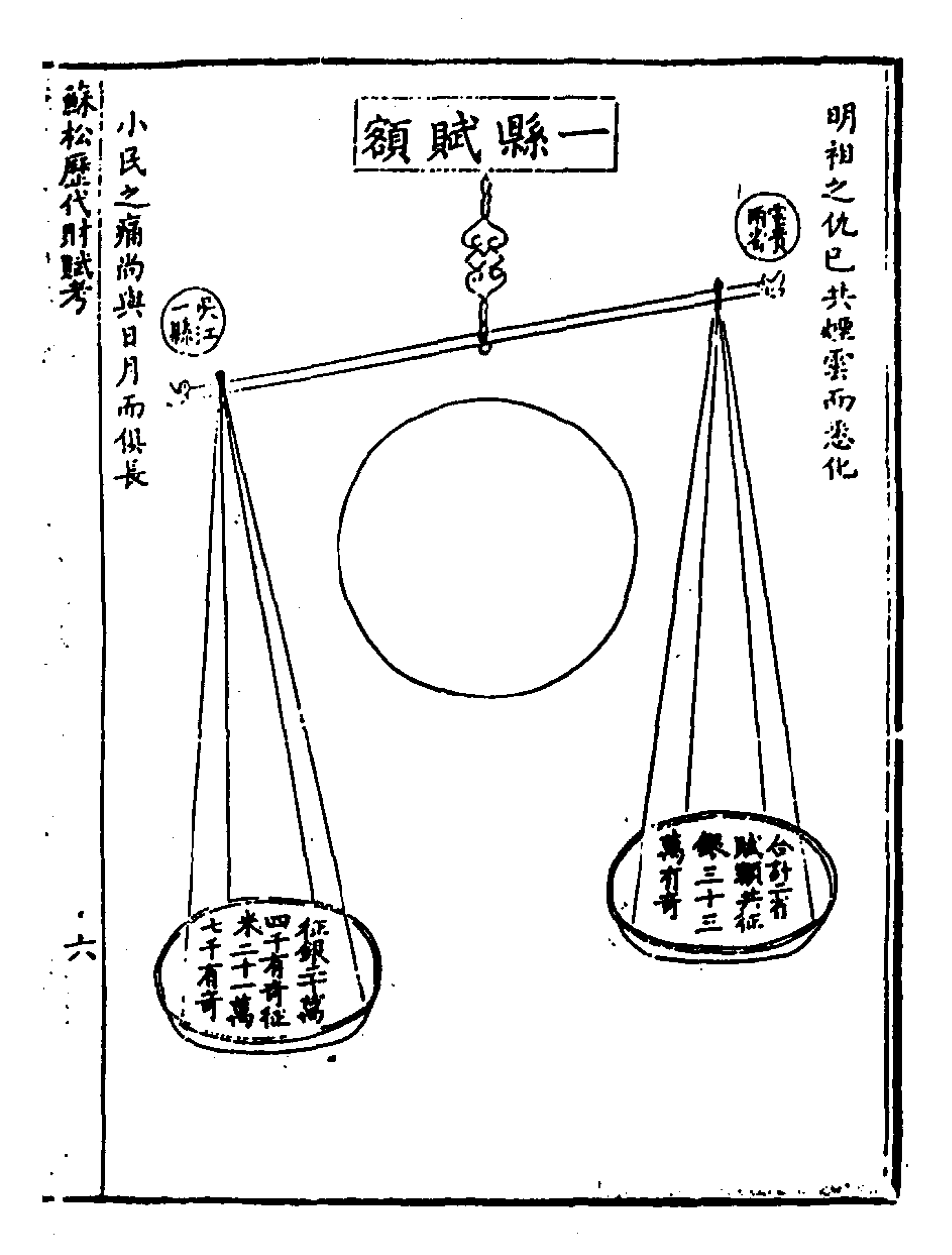
秋未栽而先征比勢必出息典揭以完官故偏是窮民偏出重利

歲歲如遇荒年人人無所逃避在國家所取雖止二百四十餘萬

而小民所出幾然三百餘萬矣此無益於國有損於民之甚者也

此現今賦額也因採以前朝之耗米作正本色漕貴米之價算折銀及屢加增而不敢請減故有此數


一郡賦額
權然後
知輕重
北直全省
蘇州一府
此處之田累字頭
彼處之田富字足
一州七縣
銀一百二十八
萬有奇米
一百零六萬
二千有奇
蘇郡如此
松府可知
共一百四十
一州縣地丁
銀止二百四
十五萬三
千有奇
北京畝額本非輕
蘇郡浮糧實太重


一縣賦額
明祖之仇已共煙雲而悉化
小民之痛尚與日月而俱長
雲貴兩省
吳江一縣
合計雲貴
賦額共徵
銀三十三
萬有奇
徵銀二十萬
四千有奇徵
米二十一萬
七千有奇

興朝六瑞

興圖式廓

冲齡開創

帝德廣運

聖壽無疆

優禮大臣

苛政漸除

近代罕見

袁瑞二州
既蒙減免
蘇松浮賦
尚待豁除

曠[illegible]所無

去疾莫如盡

蘇松受病
獨在浮糧

治其標

捐免遠年逋賦
民膏已盡
不赦亦無

帶徵新欠錢糧
完舊欠新
如同掩耳

病勢
略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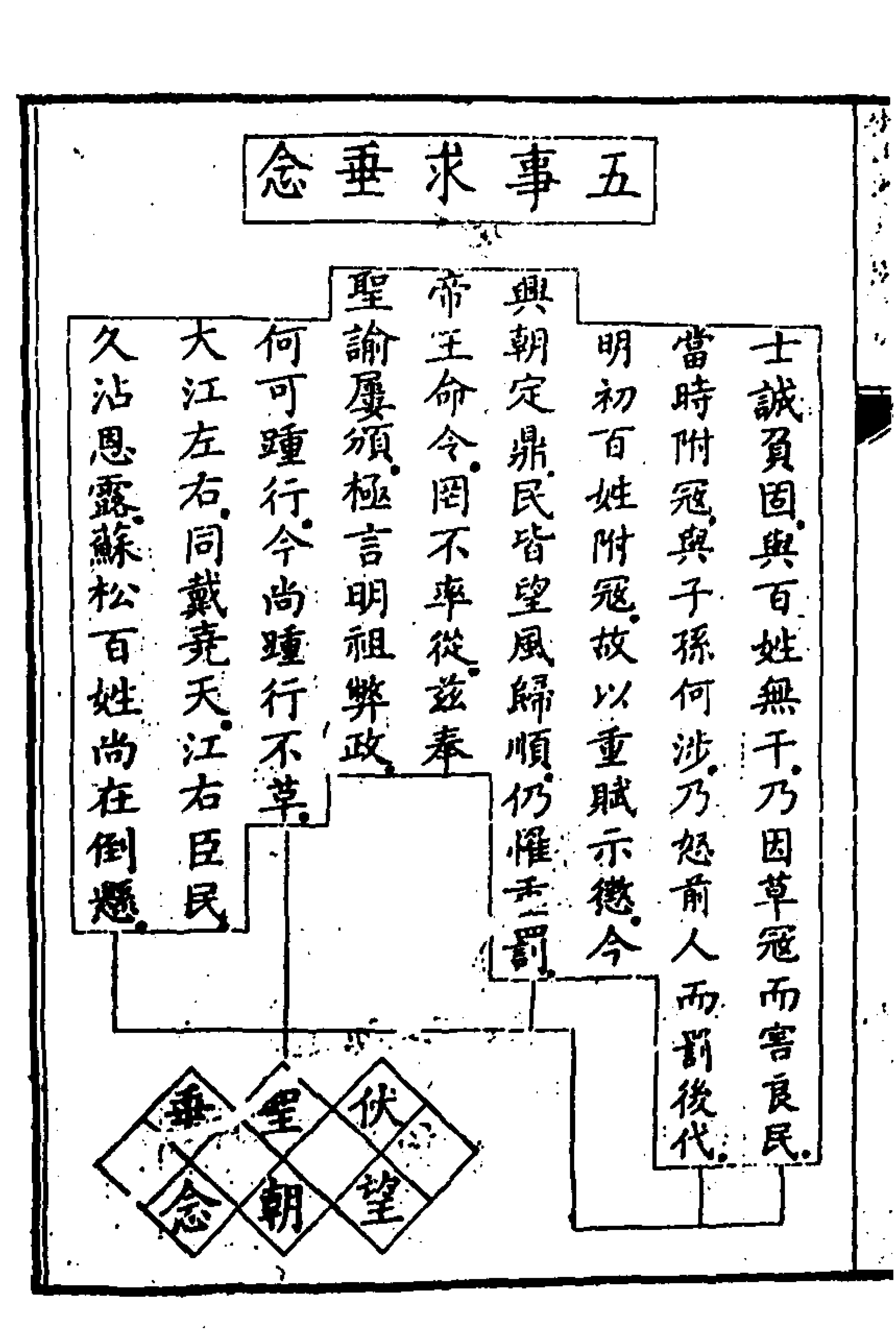
治其本

止照常州定稅
常賦之重
亦有官田

病根
半除

准復宋元舊額
豁免江西
現有成例

病去
復原


五事求垂念
士誠負固與百姓無干乃因草寇而害良民
當時附寇與子孫何涉乃怒前人而罰後代
明初百姓附寇故以重賦示懲今
興朝定鼎民皆望風歸順仍罹重罰
帝王命令罔不率從茲奉
聖諭屢頒極言明祖弊政
何可踵行今尚踵行不革
大江左右同戴堯天江右臣民
久沾恩露蘇松百姓尚在倒懸
伏望
聖朝
垂念

開徵求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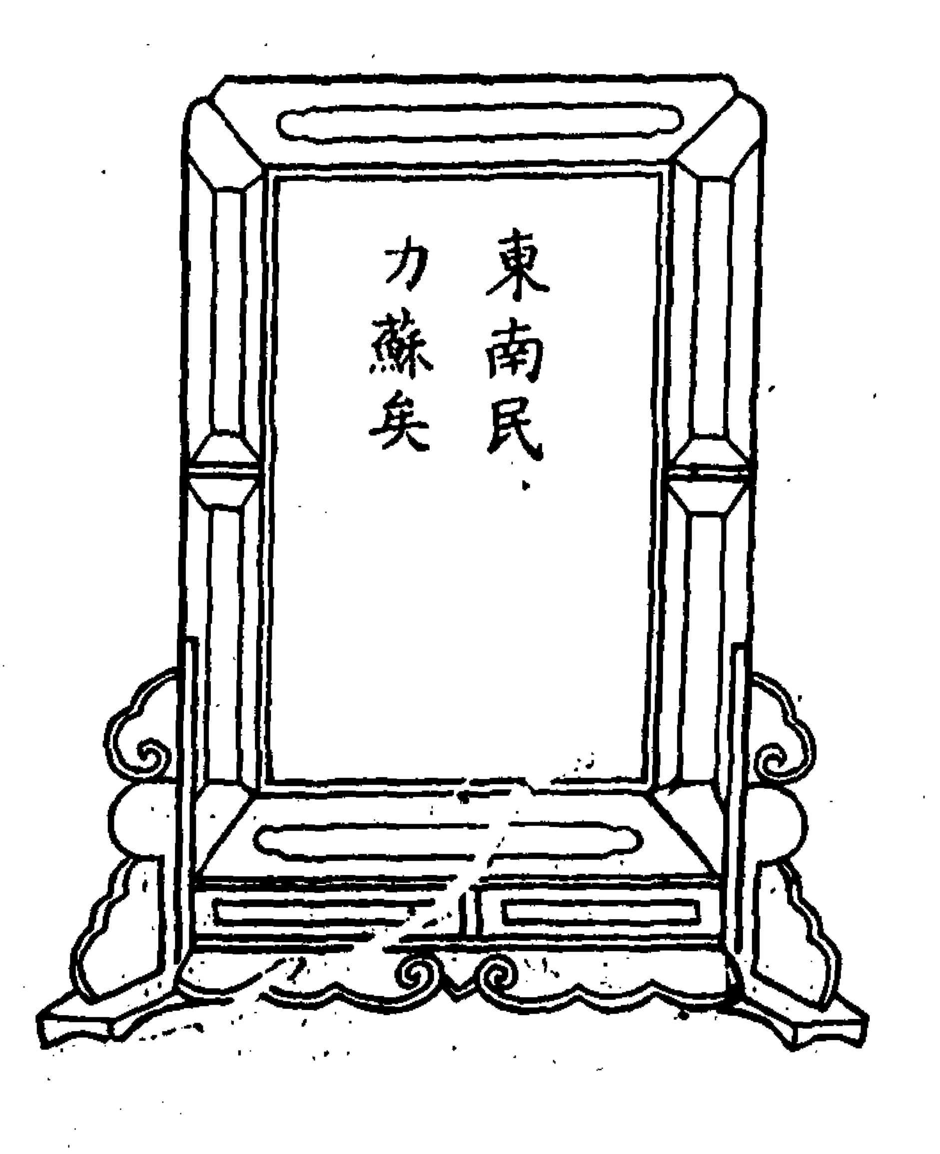
三軍需餉不能待未熟之田禾

月	農事	
二月	穀種未浸	完課
三月	浸穀發苗	完課
四月	分秧蒔種	完課
五月	岸水灌禾	完課
六月	下餅泥糞	
七月	晝夜勤岸	完課
八月	發稻方秀	完課
九月	晚稻漸堅	完課
十月	刈、穫登場	完課
十一月	舂米進倉	完課
十二月	竹清完乞	完課

二月開徵日　民間未浸穀　忽聞吏胥至　官限已甚促
急公分所宜　但恨無儲蓄　典衣併揭債　百計求完足
直至力盡後　挺身受鞭扑　一月數聽比　兩腿無完肉
父母既凍餒　妻子亦啼哭　一年有逋欠　歲歲苦相續

百姓真窮何處來先期之玉粒

恭望聖主書屏



蘇松歷代財賦考

蓋聞什一而稅賦之常一視同仁盛王之制謹考蘇松之田僅居天下八十五分之一而所出之賦竟任天下一十三分之二輕重不均曠古未有其始也由張士誠之竊據明太祖以租額為官糧其繼也以萬曆後之加增有司官以耗贈而充正數甚至存備荒之米沿為國賦給牛車之價混入條編此賦斂所以日重漸致民不聊生也然猶曰怒其附寇耳若以

本朝視蘇松則皆筐篚壺漿之赤子乃亦遵洪武之

令罰其三百年前之附寇使其樂歲終身苦此兩郡
小民所以號泣於聖世而不知其罪之何從者也
國朝賦額悉照萬曆初年是比之於宋已多十倍比
之於元猶多七倍蘇松已是不堪誰料當時會計者
但以損下益上爲忠不以反裘負薪爲慮致使賦歛
日浮大非舊額試以現今賦役全書較之萬曆初年
全書止據蘇州一府平米已多至四十二萬餘石折
銀已多至五十一萬餘兩原其故止因國初定賦時
司農誤以前朝之耗米作正米故耗外加耗而平米

大增又以貴米之價算折銀故一倍兩倍而折色愈重至於海寇未平則有軍興之雜派三逆叛動又有續奉之加增方其加派之時原謂事平即已豈知今日事平之後遂為永遠之額征乎此蘇松之賦所以但有加而無減蘇松之田但有荒而無熟也嗟乎自有浮糧以來兩郡之中拆屋變產者不知幾千萬萬鬻女賣男者不知幾千萬萬積受杖之軀高於吳山之頂收鞭笞之血多於泖浦之流至於死亡轉徙終不能償究竟仍歸之蠲赦而官民已大困矣然則今

日之請減浮額者非欲豁其鞭笞可得之實徵正欲
免此鍛鍊無從之虛欠也與其仍故明之虐政累有
司敲筋炙髓於年年何如沛
昭代之洪恩俾吳民刻骨銘心於世世乎江西南昌
袁瑞三府明祖亦因陳友諒而加糧與蘇松嘉湖之
爲張士誠者同事同情乃袁瑞二府已豁免於順治
十一年三月南昌一府續豁免於康熙二年正月賦
額悉如元朝之舊則是革除故明酷政
本朝業有成例矣豈其同戴堯天居江右者獨當出

之水火在江左者不當予以生全耶今之議者動云
相沿既久不便紛更然在故明則相沿或久而在
本朝相沿未久也又況相沿既久則民困亦久縱使
朝拜章而夕豁免猶不足以甦其從前之困似不宜
因其受困之久而反置諸不赦之條也用是備考歷
朝之賦額并查近代之加增摘其大要彙成一編俾
官斯土者曉然知普天皆居樂土蘇松猶在倒懸則
展卷之餘當必有萬目時艱慨然以培植國本之深
謀爲之繪圖而入告者苟乘主聖臣良之會河清海

旻之時。戮力同心。爲民請命。逢折挫而不退。積歲月而彌。堅。則兩。郡。蒼。生。何。難。從。此。出。離。苦。海。吾。知。三。吴。父老。行將。扶杖。拭。目。顧。少。須。臾。無。死。思。見。大。澤。之。頌。矣。時不可失。跋予望之。

任土作貢昉自神禹

謹考蘇松兩郡爲古揚州之域。厥土惟塗泥。厥田惟下下。知土性瘠薄莫甚於三吳。故他省之田兩熟。獨蘇松之田一熟。其明徵矣。若其民居稠密。風土繁華。則皆出於四方之富商大賈。於本處力田之人。實同風馬。今欲於下下之田。而責其供十倍於上上之稅。民何以堪。當時九州賦額。莫輕於兗。當曰厥賦下下。而曰厥賦貞者何也。蓋貞者正也。君天下以薄賦爲正也。此即大禹垂訓萬世之意也。

三代取民之制

三代賦額其詳不可得聞矣考之孟子雖有貢助徹之名要其取之於民者大都什一而稅

貢助徹之制雖云十分取一然以土田通共計之究竟十分之中取於民者不及半分蓋古時土賦田賦止取種植之處若溝涂疆理隴畔河濱以及墳塋池蕩槩不征賦即公田中二十畝之廬舍亦不輸租自暴秦開阡陌後凡係田旁隙地悉起租糧其數反多於正額故曰秦人收大半之賦非謂十分之中賦歛

反取五六分也不然文景之世以及唐德宗之時猶三十而稅一豈三代之制反不及漢唐乎然則大貉小貉之說未可執以爲定論已

漢代取民之制

暴秦任用商鞅征賦無度漢祖入關後盡除其弊薄賦輕徭文景之世三十而稅一自文帝十二年六月除田租後終文帝之世從未嘗征賦（文帝在位二十三年）至景帝即位二年方收天下田租之半以後頻頻蠲赦成帝鴻嘉四年詔郡國被災之處民貲不滿三萬者勿收租賦哀帝

即位因有水災詔民貲不滿十萬者無出租賦平帝元始二年詔天下民貲不滿二萬及被災之郡不滿十萬者勿收租稅章帝時因民間穀貴詔以布帛代租至桓靈之世詔天下三十分取一之外復畝稅十錢然其時漢室固已傾頹矣

三代以後賦稅之輕者莫如漢代而國祚之久者亦莫如漢代觀哀平之世民間猶如此富足則全盛之時可知所以奸如王莽竊據十有八年卒不能移漢祚豈非固結民心天道亦從而佑之耶前輩租斛銘

一云多收幾斛少收幾年少收幾斛多收幾年此言雖小可以喻大

晉室取民之制

晉武帝太康元年平吳之後遣使行荊揚除吳苛政置戶調之式男子一人占田七十畝女丁三十畝男丁之戶歲輸絹三匹綿三觔女丁爲戶者半皆不輸粟米成帝咸和五年天下畝稅米三升後因頻年水旱至哀帝隆和中復定天下田稅畝收二升

晉室自懷愍之後兵戈擾攘費用不貲乃稅斂如此

其輕。不聞其加賦於民者。何也。以其用兵屯之法也。當時元帝課督農功。詔二千石長史以入粟多少爲殿最。非宿衛要任。皆令赴農。使軍各自佃作。即以爲廩。兵食既足。不待苛斂小民。所以懷懸以還。偏安江左。以垂盡之一脉。然猶南面君臨者百有餘年。豈非民惟邦本。本固邦寧之明驗歟。後世當以爲法

南北兩朝取民之制

自東晉寓居江左。百姓南奔者。並謂之僑人。其無籍貫。不編在州郡者。謂之浮浪人。往往散居。不能土著。其軍

國所須雜物。皆隨其土地之所出。臨時折課市取。歷宋齊梁陳百七十年。紛紛制度。稅斂時重時輕。不能畫一。北魏太武時。初定調法。一夫一婦。輸布一疋。粟一石。凡言粟者皆以穀言。其十五以上未娶者四人。共出其數。明帝孝昌二年冬。稅京師田租五升。借賃公田者一斗。南朝二十一主。止一百七十年。梁武帝以一人而反得四十八年。其時頻書大有。號為小康。則亦省刑薄斂之所致也。

隋室取民之制

隋開皇九年帝以江表初平給復十年自餘諸州並免
當年租賦其稅法畧同晉魏　開皇十二年詔免河北
河南功調減田租　煬帝即位用財無度厚斂於民其
至江都也郡官謁見不以民隱上聞故培克陞遷廉者
降謫由是官吏競爲刻剝竭民膏血以充貢獻小民外
逼盜賊內苦重斂加之以飢饉採樹皮木葉或擣藁煮
土而食而官倉之粟充牣有司畏罪不敢請給於是人
人愁苦相繼死亡　煬帝大業二年置洛口倉於鞏縣
城周二十里又置回洛倉於洛陽北城周十里積米不

可勝計不及數年四方叛亂李密發兵開倉聽民取米隨意多少或離倉之後力不能負委棄道旁自倉城至郭外米厚數寸此時煬帝反不能沾升斗之惠豈不足爲唐室子孫之戒歟

唐太宗嘗謂王珪曰開皇中旱文帝不許賑給令民就食山東比至末年天下儲積可供五十年煬帝恃之卒亡天下然則藏富於國誠不如藏富於民矣

唐代取民之制

唐高祖武德七年夏四月初定均田租庸調法三吳之

地一體均派租庸調者謂有田則有租有身則有庸有家則有調也其時每丁給田一頃篤疾廢疾給四十畝寡妻妾給三十畝所謂租者每丁百畝歲出粟二石所謂調者隨土地所出或絹或綾或絁（音始經線緯也）各二丈又綿二兩其不蠶之土出布二丈五尺又麻三觔所謂庸者用人之力歲二十日閏月加二日不役者日為絹三尺若有事而加役至二十五日者免其調若三十日者租調俱免又災傷損四分者免其租六分以上者免其調七分以上者課役俱免 明皇開元十六年以江淮

輓輸有河洛之險詔江南以布代租　代宗廣德元年天下稅米每畝不過二升吳地亦然　德宗建中元年楊炎作相定兩稅法夏輸無過六月秋輸無過十一月亦三十而稅一　穆宗即位罷各道貢獻詔天下若兩稅之外加一錢者以枉法贓論

按德宗建中三年陳少游爲淮南節度使作增稅錢每緡增出二百（古者貫錢之索以緡凡言緡者皆千文也）初時但增其本道繼而詔天下皆增之貞元八年劍南節度使韋皐亦加增錢十之二識者遂卜唐政之衰云

五季取民之制

唐末。經黃巢亂。戸口漸少。梁祖朱温篡唐後。亦知薄賦輕徭。與民休息。然暴恐多端。民弗沾惠。唐之莊宗。除百姓田租。免諸塲逋課。慨然欲推恩於天下。而誤任租庸使孔謙。違詔督賦。民不聊生。賴有潞王從三司劉昫之請。頓蠲長興以前三百三十八萬石逋賦。小民大悦。可不謂賢乎。晉天福四年。勅諸道節度使。不得擅加賦役。所收田租。令民自量自槩。其亦難矣。夫何後漢繼統。委任三司王章。刻意聚歛。以舊例每石加二升之鼠雀耗

者。章忽加至二斗。宜乎不旋踵而禪於周也。周之興。不能數年。縱有善政而民困國促。卒無補於敗亡。惟吳越王在江浙偏安畧久。由其務農桑寬賦役。未嘗歛怨於民也。

錢鏐王稅兩浙時。畝不過三升。其官田每畝三斗。官田者。猶今之租田也。

吳越王沒後。其子弘佐立。年方十四。問倉庫吏之蓄儲。吏以十年對。弘佐曰若是則軍食足矣。可以寬吾之民力。遂捐其境內賦三年。夫以偏安之主。當童稚之年。而舉動如此。宜乎保有土宇。子孫不見兵革之慘也。

唐之末也。張全義爲河南尹。時經黃巢亂後。白骨蔽地。荆榛彌望。全義初至。居民不滿百戶。卽其麾下亦止百人。於是選其能者十八人。命曰屯將。各給一旗一榜。分往舊十八縣中。令招農戶自爲耕種。不收其租。流民漸歸。又選十八人爲屯副。民之來者撫綏之。又選十八人爲屯判。杜其紛擾。不一二年。每屯至數千戶。於農隙選壯者教之戰陣。以禦寇盜。刑寬政簡。盡捐關市之征。遠近趨之如市。五年後。桑麻徧野。乃奏置令佐治之。其出也。見田疇之美者。輒下馬觀之。

召農者勞以酒食或親至其家呼出老幼賜以茶綵衣服有田荒者集衆杖之或訴以乏人牛則呼隣田責之於是鄉里有無相助遂成富庶嗟乎全義本出自羣盜乃能重農力本生聚教訓變數百里之凋殘爲殷實蓋亦賢矣安得後之爲司牧者盡如是哉

宋代取民之制

宋太祖登極後懲五季藩鎮重歛之病遣右補闕王永高象先乘遞馬均定賦稅只作中下二等中田一畝夏稅錢四文宋錢甚小四文值銀不能二厘秋米八升宋斗亦小如元時鄉斗之類一斗不

過三升見袁州府志下田一畝錢四文米七升四合其荒田收紫萵錢每頃不過百文至多者無過五百文宋祖定賦額後又恐有司奉行不實遣使監輸民租時閻式等坐監輸增羨杖而貶之常盈倉吏以多入民租棄市宋神宗元豐間蘇郡稅額止三十四萬九千有奇紹熙元年朱子行經界法三吳民田每畝科糧五升六宋時制度凡荒蕪田產爲流民所占自行開墾者每田百畝例以四畝起稅故田多開墾治平熙寧間開墾者甚廣欲於百畝中取二十畝起稅論者以爲如此則民苦賦重

不能望其復墾因而中止治平會計錄云時天下所墾田無慮三千餘萬頃賦稅所不加者十居其七可想見當時寬大之風已

四民之中最苦者莫如農而其可以化無為有遠勝於工商之逐末者亦莫如農宋元以前農之輸租於業主者每畝多不過七八斗從無一石之租額自賈似道作相令浙西平江（即今蘇州府）等六郡收買官田有司逢迎其意競以多買田者為功包恢知平江時尋督買田至以肉刑從事故盡以七八斗作一石沿為

成例於是乎有一石之租額迨蘇松浮額既增業主遂以官加之重賦盡歸之於佃戶於是更有一石幾斗之租額然則浮糧之流毒不僅業主受之并佃戶亦受之矣夫業戶之中尚有富豪權貴猶不能自脫於湯火彼蚩蚩者農何堪受此所以仰視彼蒼將來若有豁免之一日決宜分其惠於農人使上上租額揔以一石為止其餘則以次而遞降庶國家之惠得以均沾游惰之民盡歸隴畝耳

元室取民之制

元世祖平定江南後盡除宋末無藝之征遂命耶律楚材定天下賦稅上田畝稅三升中田二升五合下田二升水田五升朝議以爲太輕楚材曰作法於涼其弊猶貪後將有以利進者則今已重矣　世祖二十七年江南大水尚書省奏請賑濟世祖曰此何待奏聞速賑之可也乃出粟五十八萬餘石賑之其明年復免江淮貧戶逋稅一百九十七萬餘石又免未輸之稅一十三萬餘石民情大悅　水東日記云蘇郡賦額在元時三十六萬有竒而郡志載蘇州賦額至延佑四年增至八十

八萬者以當時又加籍沒前朝之產所謂官田者亦在其中也其正賦止三十六萬也

世祖度量寬弘愛養黎庶每遇災傷捐賑惟恐不逮嘗有近臣言運糧宜用北京西京之牛車帝曰民之艱苦汝等不問但知役民使今年盡取之明年禾稼何由得種不許宜乎能混一海宇至數傳而始失也

有明賦額偏重蘇松等郡

明祖即位遂定天下賦役法考之大明會典所載兩京十三省賦額大約倣宋元之制未嘗過重即以江南言

之有一畝之税止於三升二升者甚至有幾合幾勺者較之宋元所重無幾獨有數處仇怨地方皆照民間之租額以徵收如江南之蘇松浙江之嘉湖江西之南昌袁瑞等往往數倍於他處此所謂租也非税也若言乎税此曠古之所未有也

張士誠之據吳也頗長於守徐達常遇春輩嘗盡力攻之而不破士誠敗後明祖欲盡屠吳民劉基止之曰困於重賦足矣乃以籍没前代官田皆照其租額定税未幾楊憲爲司農卿專事聚歛復取民田之輕

賦者一畝改作二畝故蘇松賦額較浙江之嘉湖江西之南昌袁瑞等倍而又倍遂爲吳民之世患嗟乎劉青田之用心亦云厚矣惜乎其說之不足以善後也向使以桀犬吠堯之論開悟其主謂此而加以屠戮何以爲異日之固守其封疆者勸則堂堂天子或未必終與海角之匹夫仇也縱令忿猶未釋必欲困以重賦亦當議定三年二年以爲程限方見謫罰之公奈何使其毒流無已至於易姓之後而靡所究极也是以君子未嘗不扼腕於青田之說也

蘇松浮賦始於官田

蘇松困於重賦。貽累至今者。因官田之所沿誤也。官田若皇莊也。國家取之於佃戶。佃戶輸之於王府者也。此租也。非稅也。往時皆別領於官。原不以之爲常賦也。其後編於額征。以爲取民之制。此奉行者之不學無術也。其端作俑於宋徽。效尤於元季。開釁於張士誠。創禍於明太祖。而釀成其毒於永樂者也。宋時賦額與唐相等。從來天子不蓄私財。止因徽宗宣和元年。浙西平江諸州積水新退。誤聽計臣之言。募民耕種。官收其租。故尊

其名曰官田實則天子之私田也既而高宗寧宗理宗相繼效之凡籍没蔡京王黼韓侂冑等權貴之田盡滅其額募民耕種此官田之所自始也元朝賦額其始亦輕因着籍没宋室官田未曾革除其弊亦募民耕種故延佑間定賦以蘇之三十六萬者變而爲八十八萬以松之二十九萬者變而爲六十餘萬也此官田之初遭籍没元之君若臣隱然以宋之斂怨於民者盡以歸諸已也而元不知也夫何而元祚亾矣向所籍没宋室之産因之荼毒小民者拱手而授之張士誠矣即其自邑

妃嬪親王之產亦附官田之內拱手而授之張士誠爲此官田之再遭籍沒張士誠隱然以元之斂怨於民者盡以歸諸已也而士誠不知也士誠據吳後征賦無度其所用平章太尉等官皆負販小人志在良田美宅一時所置田產徧於蘇松及張士誠敗不惟籍沒宋元者盡爲明祖之所得即士誠部下所奄爲已有者亦爲明祖之所得此官田之三遭籍沒明太祖隱然以士誠之斂怨於民者復以歸諸已也而明祖亦不知也明祖幷天下用兵於張士誠陳友諒者獨多故因恨士誠而幷

恨蘇松乃以籍沒士誠部下之產并其前此所籍沒宋元與後此所籍沒富民沈萬三輩之產概名之曰官田悉照租額定稅罰兩郡之蒼生悉作新朝之佃户於是蘇州賦額向增至八十八萬而以爲多者忽焉加至二百八十餘萬松江賦額向增至六十餘萬而以爲多者忽焉加至一百四十餘萬而兩郡小民長在湯火中矣從此罄南山之竹不足以供鞭笞之板決東海之波不足以洗愁怨之腸矣宜乎以頻捐赦之恩而卒難起濱中之瘠也宜乎李賊至城下守陴者先揮其人去而緣

向空發炮也則皆明祖垂統之所致也於天何怨於人何尤哉洪武二年亦知民力難支免其所逋三十餘萬以後連年蠲赦重賦有名無實十三年命戶部將蘇松嘉湖之過重者稍減之然小民之力終不能勝三十年詔夏稅秋糧獨蘇松許折輕貲納金一兩准米二十石銀一兩准米四石絹一疋准米一石二斗棉布一疋准米一石夏布一疋准米七斗而又每年止徵六七分於是官田雖有五六斗之名徵收實不能一半建文皇帝即位憐此一方塗炭詔除其罰民困少甦隨值永樂襲

統盡反建文之政於是浮糧之豁免者亦在所反之中遂成牢不可拔之勢而官田之害至此愈烈矣

明祖之以重賦困吳也建都猶在金陵運糧不遠耗費尚輕自永樂北遷後道路甚遠漕運倍增其耗由是民不堪命逋負死亡者日多豈非浮額之外復有浮額乎故知聖王在上賦歛務從其薄日後猶歸於厚賦歛稍從其厚未有不至於民不聊生者此又出於無形之困苦也

初減官田賦額

永樂北都後。賦歛愈重。民無以償。一郡逋賦。多至七百九十餘萬。宣德五年。廷臣交薦周文襄公忱巡撫江南。乃與蘇州知府況鍾。奏減官田之額。正統元年。朝廷從其議。令浙江嘉湖直隸蘇松等郡官田。每畝四斗一升以上者。減作二斗七升。二斗七升以上者。減作二斗一升。一斗至二斗者。減作一斗。蘇州一府。遂減至八十餘萬石。松江一府。減至三十餘萬石。仍許民納棉布一疋。准米一石。納銀一兩。准米四石。徵賦六七分。即爲上考。以後不許復徵。於是民困得以稍紓。至今猶受其賜。

往時官田。分各種名色。有古額官田。有抄沒官田。公奏聞後。戸部移文。止減抄沒之官田。古額之官田不減。公復與況公奏請。乃允其議。公又奏凡係官田乞槩同民田起科。戸部又劾忱變亂成法。請加之罪。上不許。然則公之惓惓於蘇松也至矣。

初均官田民田賦額

官田民田之賦額。均而爲一也。始於嘉靖十六年。從嘉興知府趙瀛之請也。前此賦額。輕重不均。一坵之中。若樂頓異。故創併則之說。田不分官民。稅不分等則。概以

三斗起徵。於是官田之六七斗下至民田之三五升者。通為一則。而州縣之額各視官田之多少以為準。如崑山之官田多於太倉。故其糧額亦畧重於太倉。是時巡撫歐陽鐸暨蘇州知府王儀盡括官民田而裒益之。而後蘇州之困於官田者少弛。其擔然而民田則無故而忽加之以重賦矣。隆慶二年巡撫林潤奏請松江亦如其例。乃遣鄧元韶為清丈官。任華上二邑事。分上中下三鄉賦額。蓋至次年而始告竣云。

是時崑山顧文康公鼎臣憐官田之困。致書於巡撫

歐陽公贊成其事甚力。不惜以自己數千畝輕賦民田。分編於同邑重額官田之內。真仁人之用心也。獨惜當時科則繁雜。正耗兼配。或不能無微憾耳。

誤編兩項賦額

洪武初。有廣濟倉之設。於豐年積之。留爲賑濟之用者。此從額內頒之於上。非從額外取之於民也。周文襄公撫吳時。改爲濟農倉。規畫盡善。故三吳連遭凶歲。而民不知饑。以後有司視爲具文。但見蘇州一府有三四十萬積米。年豐不知所用。乃繳之於上。次年亦如之。以後

遂編入額內不惟無以濟農反於正賦之外年年多徵數萬如是一出一入每年多至數十萬米此一誤也又田既名爲官則百姓皆佃户矣既爲佃户則農具牛車理應官給故國初每畝田上例扣農具牛車費若干稍紓官田之困既而板籍混淆展轉交代謬以此項派之於田不惟不給農具牛車反累官田年年賠出其費如是一出一入每年又多數萬米此又一誤也嗟乎如此重賦之鄉反連遭如此冤枉之差誤此兩郡之財所以日益絀兩郡之民所以日益困也若能照宋元之舊額

則諸弊盡消矣

嘉隆之間。將官民田併額。其時耗贈。亦不宜編在正供之内。祇因當日之持籌者不能深思熟算。預爲之防。以故正耗兼配。致使今日耗贈之外。復有耗贈耳。

本朝賦額悉照萬曆初年

順治二年。欽奉 詔諭。本朝平定江南。其土田規則。悉用前明之舊。以萬曆中賦額起徵。仍蠲本年稅糧十分之七。兵餉十分之四。其明末無藝之征。盡永除之。土田規則。悉用前明之舊。即武王政由舊之心也。獨

是浮賦之積弊。決不可以由舊者也。然而當時不知也。今之官於吳者聞浮糧之說猶惘然不知。況以冲齡而爲開創之主乎。向使早知浮額來由則戎衣未定之前必以豁免重賦爲招安江左之上策矣何待順治十一年始能豁免袁瑞康熙二年始得豁及南昌哉。至於永除無藝之征實爲收拾人心之要務。

本朝已有豁免袁瑞二府成例

明祖之取天下也。用兵於張士誠陳友諒者獨多其心甚憤故破陳友諒後即加重賦於袁瑞南昌三府破張

士誠後即加重賦於蘇松嘉湖等郡夫以大一統之主
下與竊據之草寇爲仇已無君人之度更以兩人之故
而遷其怒於數郡之匹夫匹婦前古未聞有此也吾
世祖章皇帝登極時尚在幼年未知浮糧之爲累厥後
聖躬日壯 聖德日隆慨然有除秦苛法救民水火之
心故順治十二年三月初四日允江西布政司莊應會
之請豁免袁瑞二州浮賦悉如元代舊額初五日即奉
聖旨這浮糧積欠重困一方應從原額清汰着該督撫
飭該府縣官確遵減免毋得踵弊横征有辜德意欽此

此本朝初次豁免故明之弊有例可循者也。

謹考瑞州府志內稱元至正二年田糧一十二萬五千七百四十三石有零洪武二年加至二十二萬五千三百五十二石有零比元季多九萬九千六百九石有零袁州府志內稱元末田一畝納糧三鄉斗每斗止有三升共計九升明初誤以鄉斗作官斗遂其太重命減半起科每畝納一斗六升五勺比元季每畝多七升五勺共多米一十萬八千一百二十五石有零自此以後兩府賦額悉如元時舊例由是觀之

則袁瑞雖有浮額。皆不及一倍之多。今蘇郡賦額。在元時不過三十六萬。而本朝所刋賦役全書平米已至二百四十五萬。松郡賦額。在元時不過二十九萬。而本朝平米已至一百二十一萬。則是蘇松兩郡。較之元時賦額。已浮至六倍之外。又非袁瑞二州之所可同日而語也。今袁瑞二州猶且邀曠代之恩。得復元初之額。況蘇松兩郡之苦中更苦者。而不亦照元初之額乎。譬諸枉陷徒流者。業已矜情釋放。豈無辜而擬大辟者。反聽其婉轉於刀鋸邪。此發政施

仁所必先而責難陳善之最急者也

順治十八年有豁免　上諭

是年三月二十三日奉

世祖章皇帝上諭　諭戸部故明洪武因有仇怨或一處錢糧徵收甚重或一處不許牛耕叫人自耕或一處併婦人女子爲娼或一處已故之人不許葬埋在地拋棄於河此明朝有仇怨於人民我朝並無仇怨何可踵行此等情由爾部詳察具奏欽此

伏讀

聖諭所示。知有明蘇松之賦。即鹿臺鉅橋之物也。此番恩諭即武王散財發粟之盛典也。竊訝當時部臣有何商酌而不速爲奉行耶。豈反以遷怒於民者爲是而以一視同仁者爲非耶。又怪當日士民現受刑膚之痛何爲默無一語耶。豈兩郡之民罪深孽重尚有幾年之降割而以曠代之殊恩留於今日耶。果也誠兩郡蒼生之福也。而不僅兩郡蒼生之福也。

康熙元年復有豁免　上諭

是年正月欽奉

上諭凡故明有仇怨地方加重錢糧急行減免欽此

聖主一念之恩膏下土千秋之揚誦當年

恩諭矜頒蘇松赤子匝地懽騰歡天喜慶今雖奉行有待然而民間之疾苦業已燭照於 九重從今以後

凡三吳好義士民當以兩番

上諭勒之金石覆以黃亭庶可無忘 聖朝之德意

今上登極後有續奉豁免之成例

江右浮額本係袁瑞南昌三府故順治四年按臣吳曾以三府之浮額奏聞不允順治九年藩司莊應會

將入覲。因南昌之呈揭到。遲遂先以袁瑞二府請命。而撫臣蔡士英亦據藩司之言。專題二府浮額。至順治十一年三月。始邀豁免。是袁瑞二州雖離苦海。而南昌一府。猶在倒懸也。康熙元年四月。江西布政王庭續題南昌一府浮額。至二年正月。復邀 恩豁。奉
聖旨袁瑞二府浮糧既經減免。這南昌府浮糧。也着照二府例行。欽此此。 本朝之續奉豁免有例可循者也。

一 查南昌府舊志內載武寧一縣。係陳友諒生身之地。原無加泒浮糧。其寧州南昌新建豐城進賢奉新靖

安凡一州六縣原額稅米一十五萬九千二百一十五石今明末舊全書額載官兵等米共四十六萬二百六十九石零現今分編折色糧差地畝等銀三十萬三百三十三兩零計浮銀一十九萬五千一百三十二兩零又分編本色漕南米三十二萬九千七百五十一石零計浮米一十四萬九千一百三十一石零比之武寧一縣未加浮糧者輕重懸絕故亦照元初之額定賦

萬曆後加增之賦　本朝尚未革除

國初定賦。獨照萬曆之時。而不照崇禎之末者。以崇禎末年紛紛加派不足取法耳。然則其中葉所加之賦。似當在所革除不宜沿而襲之矣。畧言之、如萬曆十九年。因邊事告急蘇州一府加編兵餉銀一萬■千■百■十■兩有零松江一府加編兵餉銀八千五百二十五兩有零此初年所未有也萬曆四十六年又因遼東告急蘇州一府加編遼餉銀二萬四千一百二十二兩有零松江一府加編遼餉銀一萬四千八百六十六兩有零亦初年所未有也是年又有所謂九釐地畝止蘇州

一府已加增三萬三千六百六十三兩六錢有零尤爲初年之所未有（此項順治二年除之順治四年重復徵之）然則中葉以後之加增尚沿而未革也萬曆四十六年即吾

太祖高皇帝之元年也遼左烽烟告警之時正　本朝高山天作之會當時所云遼餉不過暫時加派非正額也乃由泰昌而天啓由天啓而崇禎相沿不革則積弊可云甚久矣然猶曰天下未安尚有待也至於吾朝業已奄有四海悉主悉臣矣而故明額外所加遼

餉猶然編在額征則故明之加派豈非復延至於今日乎。

本朝賦稅漸奉加增浮於舊額

本朝賦稅既照萬曆年間則苟有纖毫溢額即非開國時之制度乃今考康熙年間會計合之萬曆初年全書其額大增矣即以蘇州平米論萬曆初年止二百三萬石有零現今增至二百四十五萬松江平米萬曆初年止一百萬石有零現今增至一百二十一萬且以折色銀論亦大浮於明季矣萬曆四十七年加過兵餉遼餉

及戶部工部兵部加編銀後蘇府折銀止六十六萬餘兩今查蘇府折色銀竟至一百十七萬有餘矣豈非現今賦額大浮於開國之時乎

平米之所以加浮者因以耗作正耗外加耗也折銀之所以加浮者以漸奉加增有加無減也今將平米折銀等弊詳列於後

漕米加增之弊

蘇郡八邑秋糧載於前朝會典者共二百三萬八千二百三石零內折色將半本色半餘以崑山一縣言之除

白粮兵行局恤等米三萬三千石有零。外漕米實止九萬八千餘石。而耗米已在其中。本朝順治初年竟以九萬八千餘石之漕米爲到京之數。另增耗米正兊加四。改兊加三。悉編入會計。催徵遂致漕米有十三萬六千餘石。而蘇松兩府遂誤加至五六十萬餘石矣。是時旗丁百般擲索。民累不堪。順治六年賴巡按秦世禎題定每漕米一百石加銀五兩米五石。不許勒索。永爲定例。已奉
俞允。無如運丁强抗不遵。加派更甚。順治十六年。又蒙

禮科朱紹鳳目擊漕務大壞餘費日多民弱軍强竭髓難奉又題於五米五銀外再加五銀共成五米十銀之數舉行官收官兌之法蘇松各邑俱已奉行獨有崑邑五米十銀則另徵給軍今則編入會計自此漕米又加至十四萬三千石有奇矣然而官收官兌仍然不行太爲民困康熙八年知縣魏熈通詳各憲批准舉行於是但存其名至今陽奉陰違以致加三加四之耗米亦增五米十銀耗外加耗之五米亦必篩颺淋踢既有編入會計之輕賫薦木水脚十銀等銀更有行糧坐糧屯田

耗贈等米而又私兊糧戶笆倉淋尖等米水脚議兊等
銀每石又費三四升或五六分一錢不等種種弊端日
甚一日矣

舊例旗軍解進京倉米一百石內贈隨船耗米三十
五石後又加五石是民間正糧一百四十石旗軍交
兊止一百石也是謂官貼又念水鄉米多濕潤故令
民間兊米一百石外再加四石免其晒乾復慮米或
不堪又加四石免其篩颺百石之中七十平斛三十
加尖每尖三升六十斛尖揔添米一石八斗此九石

八斗所自起也是謂私貼則是九石八斗米色在其中篩颺在其中折尖順風亦在其中矣若安家則有月糧薪鹽則有行糧起剝僱夫則有輕齎以至修船有銀回空有銀費三石國課而後得收一石之用國家與百姓亦何負於軍哉迨相沿久而加四之耗晦矣官軍發兌粒粒皆曰正供也又久之而九石八斗之耗晦矣漕米發運粒粒皆曰額粮也於是日增月累索詐多端原其弊皆緣民不知其故則民不敢與官論官不知其故則官不敢與軍爭畏其咆哮畏其

索詐積漸使然也爲今救時之急莫如將漕規之源本通前徹後逐一開明各縣各州分疏詳列并算定每畝當漕米若干白糧若干兵局若干内已有官貼若干私貼若干刋刻成編刷印無數每一業戶分給一冊務使漕務利弊曉如青天白日俾官官共知人人共喻則軍不敢悍然與官爭民亦公然可以與官論而後其弊可除也不然聽其需索米色如故需索各項如故則是民間正糧之外無端而反添出一項官贈之櫃銀矣試問有司嚴比以授之百姓竭脂以

輸之者果何爲耶不特此也且使不與較量將來日久漸晦則此一項官定之漕贈居然竟視爲官物又如昔日加四加三之耗作爲正供矣後雖悔之將何及乎

漕糧一經改折賦額幾五倍於昔

有明賦額凡蘇松常嘉湖等郡每石漕米定例折銀二錢五分緣其賦重而寬之也　本朝定賦既照萬曆初年則折銀寬典似亦在所宜遵乃往年漕米改折時米價亦不過八九錢而各省所題以寧浮無減故定價每

石一兩比之故明一畝之糧已是加作四畝小民不堪甚矣孰知部議猶以爲太少故定每石一兩二錢比之故明不幾於五倍乎昔海忠介公云蘇松賦役之重天下之所未有古今之所未有嗟乎誰知故明之遺累又有日甚一日者乎

南面而爲官長所藉以仰事俯育者何在非民脂民膏既已安享朝廷之惠自當報効朝廷培植國本乃以如此重賦之鄉竟昧於二錢五分之折倒以爲寧浮無減又從而益之窮黎何所控告乎

白糧有募船水脚之加增

白糧正耗米止以崑山言之。共一萬五千三百餘石。其到京者止有八千六百餘石。舊編有募船水脚銀一萬一千七百餘兩及經費銀六千餘兩者。止因向來白糧另運。故編募船水脚。今則漕船帶運。則募船水脚。理應豁除。以紓民困。而計臣忽將此項銀兩以之完餉。故舊全書註有解司充餉字。當時尚存其跡。乃今之新編賦役全書。竟歸入起運項下。并其跡而削去矣。

募船水脚。乃小民輸將之費。並非貢獻 朝廷之物。

以之充餉。非所以尊國體矣。此愛君忠國者所當及早除之者也。

白糧不可輕議改折

白糧改折。本無成例。而米價有貴有賤。自當隨時增減。如米價一兩改折八錢。加之以火耗加贈。民間尚費一兩之外。若一兩竟折一兩。則病民甚矣。至於夫船水脚雜項。既已無所用之。自宜一筆勾消。此一定不易之理也。順治初年。承明末大荒之後。米價甚貴。至順治十三年。白糧忽改爲折銀。其時米價尚貴。故部議白糧每石

定價二兩。至康熈初。米價不過五六錢或六七錢不等。不意康熈三年。戶部以天庾充滿。有紅朽之虞。題改折白糧一疏。將江浙二省白糧正米二十一萬七千四百七十二石五斗零。又耗辦等米一十六萬六千一百四十七石九斗零。不論正耗。不論糙白。謂大部已題定二兩。遂一槩徵銀二兩。又加以脚夫船價等銀二十九萬三千九百兩零。限以六個月內盡解充餉。是時民皆賣米易銀。米價愈賤。賣去四石不能完一石正數。竭田中之所有。不足以供賦稅。流離死亡者遍於鄉邑。處處賣

田摠無受主甚至寫好文契偽爲失落投之通衢待行路者拾而視之即牽住其人大呼曰此田汝已得矣現有文契在手於是即責之以完糧嗟乎天儲之粟陳陳相因而計臣偶然一疏遂使江浙小民如此受苦計臣之舉心動念可不慎哉幸得科臣楊雍建撫臣韓世琦交章入告痛言其弊而後改折之累不踰年而遂息所以漕白二項不可輕議改折不得已而照時定價必宜稍減乎時值至於募船水脚耗贈等項斷宜豁除不可一誤而再誤也

正米者小民之所應出國家之所應得者也耗米者小民之所應出非國家之所欲得者也若正米既折小民省此耗費豈非　聖朝之所樂今必需之內府輕視　朝廷矣況糙白同價乎

現今賦額又浮於順治初年

蘇松二府折色銀兩考之有明會典每畝徵銀不過八分三厘有零即以崑山言之一縣折銀止八萬餘兩至萬曆中葉邊事告急暫派協濟兵餉四十六年又增遼餉原謂暫徵何期後來即用以為實額然而起運錢糧

亦止八萬五千餘兩所以順治三四年間每畝徵銀亦僅九分八厘二毫不滿一錢之數繼而年增月益漸漸加重即如奉部文爲改折白糧事將募船水脚經費銀兩盡裁充餉編爲額徵後來復解白糧而募船水脚一萬一千七百餘兩年年賠出矣其後每有急用即加之於田產略言之如敬陳減差等事案内驛遞差使等事案内酌議捐省等事案内議裁可緩等事案内合計天下等事案内暫移存留等事案内欽奉 上諭等事案内請 旨事案内遵 旨會議等事案内請 旨酌量

等事案內叩求　天恩就近等事案內遵奉堂諭等事案內再疏請　旨等事案內請停歲貢廷試等事案內半分三厘逐漸增添甚至裁扣驛站刋单等各項銀兩俱編入起運項下由是解京錢糧之八萬餘兩者忽增至十二萬而有餘所以順治七八年間每畝徵銀遂出一錢之數康熙八年已增至一錢四分八厘四毫卞九年增至一錢五分二厘七毫至於目今直增至一錢六分三厘之外無論較之萬曆初年每畝止徵八分三厘有零者一畝化作二畝即照順治初年每畝亦多六七

分矣更有如馬快馬夫關米銀四百餘兩係長吳吳江三縣支輪崑邑誤編入冊理應豁除而查出之年以爲暫抵快船工料今則編入起運項下并其誤編暫抵字樣盡行削去遂成永遠之累更如漕贈十銀題定之後另徵給軍銀色不過九三銀戥不過十三號今則編入會計足紋足耗不啻加二加三摠之向來風氣但知議加不知議減但請預借不請緩征遇有急用司牧者即稱暫借於民無可開銷籌國者即曰解司充餉方其加派之初原謂事平即已及至事平之後遂入起運條編

所以錢糧倍於往昔。貧苦溢於閭閻。欲求控訴而無容或緩也。

昔饒州樂平縣。有鹽虀米一項。小民深以爲累。其濫加也。始於石晉之天福元年。其得豁也。在宋度宗之咸淳四載。相去已隔三百二十七年。賴邑紳馬蒼梧士民李士會等謀諸當事。不遺餘力。乃能豁免。令兩郡蒼生。現受如此積困。不啻如涸轍之魚。密羅之雀。一線生路。惟有豁免浮糧。如袁瑞南昌之例耳。自浮糧一豁。而諸弊悉捐矣。

二月開徵蘇松益困

財賦之源。出於畎畝。謂之秋糧者。必俟秋成而後有糧也。故十月開徵。爲從來定例。自南宋建炎四年。高宗從海道回蹕。絀於國用。乃誤聽浙江轉運劉濛議。於民間預借秋苗米。行之踰年。賴御史沈與求奏罷之。迨崇禎末年。以三餉告急。萬不得已。乃於八月內開徵預借大戶三分之賦。故詔書中有暫苦吾民之句。本朝定鼎後。開徵亦以十月。順治六七年間。因軍餉告急。遂借八月開徵。既而更四月。不數年又改二月。竟爲定例。

二月賣新絲五月糶新穀不過先期三月耳然先期三月貧民已是不堪乃今之揭債完官者皆二月賣隆冬之米也當其追呼窘迫時即出四五分重息其情猶以爲甘故春夏借銀一兩至冬有償及一兩四五錢者究竟所借一兩色平必有虧欠一經傾銷加贈差費票錢之後其見之官票者不過七錢幾分耳夫以七錢幾分之正供因預借之故窮民費至一兩四五錢則國家一倍正賦窮民費至兩倍矣然此猶未經敲朴者也倘稍不如限朴責官差則所借一兩

大半皆作杖錢使費而所完正供不過二三錢矣如是又加以水旱之灾瘠薄之産不至轉徙流亡者幾希嘗攷崇禎末年借徵八月之時其不如限者皆不扑責以爲吾取之於下者不過借耳非百姓之欠也此意父老猶能道之也

課吏較嚴蘇松益困

古者設官分職本藉以撫字小民故曰民之父母非專以催科爲事也洪武五年冬十二月甲戌勅中書命有司考課必有學校農桑之績違者降罰巳而莒州日照

知縣馬亮考滿無課農與學之政而長於督運命黜之所以有明課吏徵賦六七分即爲上考縱遇大熟之年每歲必邀三分之赦至萬曆末年邊餉如是告急然小民納至八分上司即揭榜通衢不許復納若必完足十分方免叅罰則有司欲惜自己之功名安能復顧小民之膏血乎

牧民有司專以催科爲事者以其能血比一分即有一分之火耗耳前有利藪而後有嚴刑雖敲骨炙髓亦復何憚

金花官布各有浮額

金花官布之名。始於有明之中葉。當時周文襄公奏請蘇松重額官田納金花銀一兩。准米四石。完布[illegible]一疋。准米一石。蘇屬七州縣共金花銀一十九萬一千二百六兩七錢二分零。准京庫金花米七十六萬四千八百二十六石八斗八升零。棉布一十九萬疋。准米一十九萬石。每疋折銀三錢。計徵銀五萬七千兩。此二項分派於長吳吳常崑嘉太七州縣。而崑嘉太爲產布地方。故獨派官布。餘以金花湊數。長吳吳常不產棉布。故止派

金花而無官布迫　本朝順治九年以布價騰貴出於三錢之外題將額布三分之二每疋徵銀六錢康熙元年又將未增布價三分之一每疋徵銀五錢今之棉布其價甚賤不及三錢之數而輸於官者依然六錢五錢也則是向日但知以布貴而增價今日不能以布賤而價減也此官布之銀所以倍於往昔也又況金花銀兩仍徵本色乎

布之騰貴亦偶然耳每疋所加不過幾分之事乃一增而倍其原額此賦重之鄉所以復益其賦也

存留起解亦異昔年

國家賦稅。有起解到京者。有本地支給者。其起解錢糧。則足紋加耗。若本地支給。不過民間私戥銀色九八。向來定例。起解司道者十之七。存留本地支給開銷者十之三。其三分之中。例又銀七錢三。稍舒民力。今則盡入條編。并本地支給者。皆足紋加耗矣。

存留錢糧。徵取於民者。既足紋加耗。則照項給發時。縱不敢望其加浮。亦當與以足數。無如一經吏役之手。便至九折八折。此民膏所以日盡也。若於應撥項

欵得用扣除之法則無損於國有益於民者多已）

新荒田地尚未續報

錢糧既重則賠累不堪往往死亡逃絕因親及親展轉貽害康熙十八年撫院慕公見民累日重官受叅罰特將崑太等版荒田地題作蘆課徵收官民兩利邇年水旱頻仍新荒者日益若得循例續　題則賠累之民皆生死肉骨矣

死絕逃亡之賦尚欲追比必致官民交困原無補於國儲則何如續題豁免之為得乎

蘇松火耗等於他省之正供

火耗之重輕當視錢糧之多寡別處糧輕之地火耗加一加二上官不以為多蘇松賦重之邦每兩三分五分小民便以為苦三十年前每兩火耗不過二三分然以一年計之則一縣已有幾千金矣後來巧吏漸漸加重始而五六分繼而六七分又未幾而八九分矣更有借短正名色硬派納戶賠補其始也十封之中不過三封二封繼而大半不旋踵而封封皆有良由官府之勢如石壓卵不敢不從耳苟不力為禁止民困安得甦乎

傾銷銀兩務令白而又白使每兩先折去二三分銀色。但有損於糧戶仍無益於國家。者其作俑於崑山舊令仇士俊乎。仇作令時頗稱能吏。獨有傾銷元寶至今猶受其害。且各府皆受其害。往時銷銀色足即已。仇令崑時銀匠某傾銀二錠其白如雪。獻之於仇。仇即以之獻媚藩司。藩司大喜。囑其傾銷元寶皆照此色。於是各府所解元寶盡行發回。務令傾銷至白。使業戶未加耗贈時每兩先去幾分無形之耗。流毒至今正未有艾。究竟如此至白後到傾銷元寶時。銀

匠反下紅銅從中漁利亦如糧米進廠時已經加過耗贈外務令篩颺極淨及兑過米後旗丁反羅糴穀以攙入也

漕項從無蠲免之例辨

荒年不能蠲漕項是一荒而兩荒也何也田中既已顆粒全無官庫不容毫釐短少也故漕米既捐則漕項銀兩亦當豁免即如　本朝初定鼎時即捐免天下稅糧什分之七則開國之年漕項已先蠲免矣此煌煌詔諭也白叟黃童無不知之可曰從無蠲免乎漕項從

無蠲免之說。乃康熙初年農部書吏杭允佳之語。而非本朝之立法也。其時杭在農部効用。適有速省報荒。欲蠲豁漕米。而杭適爲本官值日。意中不無希冀。乃擬一批語。於文内有漕項從無蠲免六字。意謂有此一批。彼處有司必來照會。其中可以分肥。誰料一批之後。彼處杳然不來。而批語已經發出。不可復悔。其後凡有報荒者。同寮皆襲其語。而無端之臆說。誤作計部之科條。於是凡係漕項。因此不輕蠲赦矣。

杭於考滿後。曾令於崑。其爲人也。謙恭接物。愛民如

子。不濫差。不嚴比。火耗止二三分。眞賢守令也。農部擬批之說。彼嘗親告之蔡九霞先生深悔其事以爲終身之恨。

豁免之恩溥於蠲赦

浮糧者。故明相沿之酷政。浮糧一日不豁。則小民一日不甦。至於蠲赦。豈可常邀乎。豁免浮糧者永遠之實惠。屢行蠲赦者暫沛之恩膏。且昔有明亦屢行蠲赦矣。以大熟之年。必邀三分之定例。加之以三年兩赦。可謂寬矣。乃至漕米一石。止折二錢五分。棉布一疋。即代漕米

一石夏布一疋即代漕米七斗可謂仁矣而百姓至今不以爲感史册所書不傳其德者以其不能除根本之病也向使即以每年三分之蠲免去其浮額三分之一以三年兩赦之厚恩去其浮額之半以折銀納布之寬典又去其浮額之半則兩郡之頌禱至今未艾也計不出此而徒以頻頻之蠲赦結恩小民民其沾恩乎哉

小民所沾實惠固莫大乎豁浮糧　國家所享令名亦莫大於豁浮糧蓋賜粟蠲租數十年內頻行之豁除積弊乃三百年所未有者也將來史册所載及蠲

赦之事。歲久或有刪去。獨有豁免浮糧一節。縱歷千秋百世而必誦美者也。故知有曠代之聖君方能豁除曠代之積弊。恭遇

皇上厚德如天。愛民若子。恩赦之綸。屢降蠲租之詔。頻頒僻壤窮鄉。罔不加惠。決不以此大利大害。更留之於後聖後賢。此兩郡小民所以遥望　北闕叩首待恩而目不暫瞬者也。